

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3-97

采 购 人：固始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
五、竞争性磋商	19
六、评定标准	24
七、成交通知	29
八、合同授予	30
九、质疑处理	30
第三章 采购项目清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和*.nX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0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3-97

2、项目名称：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12464.15 元

最高限价：1812464.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3-97-1	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1812464.15	1812464.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从项目前期、施工阶段到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的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配合政府审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审计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

（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评标采用“分评制”。（业主评委与经济、技术评委在不同评标室不见面评标）

7. 本项目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性别平等，给予女性市场主体适当扶持。（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故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固始县水利局

地 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蓼城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李阳

电 话：13839707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政

电话：13243325753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香格里拉写字楼八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清政

电话：132433257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水利局 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蓼城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39707865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政 电话：13243325753 联系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香格里拉写字楼八楼
3	项目名称	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提供从项目前期、施工阶段到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的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服务，配合政府审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审计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3.8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p> <p>（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p>（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p>
11		<p>接受，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联合体投标	<p>(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p> <p>(2) 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3) 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p>(4)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经备案的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9	响应文件份数	<p>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p>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开标时间截止前未签到及未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退回响应文件，其投标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评标专家2人；（采用“分评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固始县分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与采购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26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27	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控制价：1812464.15元，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报价。此次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2.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按照代理合同规定收取。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

5、其他要求：

5.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5.2、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

5.3、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行为

（一）、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三)、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5)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四)、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五)、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6.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质疑、投诉流程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p> <p>“质疑流程</p> <p>http://gushi.xyggzyjy.cn/xzjd/001001/20230424/24338233-8372-48ba-9519-a74188f109aa.html”</p>

	<p>“投诉流程 http://gushi.xyggzyjy.cn/xzjd/001001/20230421/d6715f40-071e-4cb1-acf3-26d64cf67d8a.html”</p>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固始县水利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

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1812464.15元，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报价。

4.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8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

(2) 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或双方协商签订业务合同）；

（5）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项目调研和编制的全部费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3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响应文件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电子签章。

14.2 投标文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1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投标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4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7.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7.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7. 4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17.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17. 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17. 7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8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和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和技术专家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8.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原则

18.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4.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组织磋商。

18.4.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8.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8.4.5 在磋商和评定中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8.4.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接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外。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投标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

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规划编制响应、成果交付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3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4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5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次报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允许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高于者视为无效标。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 (1) 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供应商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供应商。
- (2) 【供应商操作】及时登录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 (3) 【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2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4) 【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 (5) 【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 (6)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评审程序

- (1) 投标人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所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资人，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3) 评委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 (4) 磋商开始，与投标人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依次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 (5) 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22. 3 本次评审内容分为报价、商务、技术、其他四个部分，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22.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 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6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 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 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报价存在低价恶性竞争行为，且在评审专家组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低价报价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2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

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建议按20%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六、评定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有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审计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5.1 初步评审标准

6.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2 评审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分)	20	<p>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评审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	5	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科学合理，职责清晰，内容齐全得 5 分；科学合理，职责清晰，内容不齐全得 3 分；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内容不齐全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6	针对服务内容的特点，对重点难点风险点分析完整，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6 分；能针对服务内容，提出重点难点风险点及对应措施的得 5 分；能基本针对服务内容，提出重点难点风险点及对应措施的得 4 分；能简要针对服务内容，提出重点难点风险点及对应措施的得 3 分；提出重点难点风险点无对应措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范措施	5	投标人针对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分析各节点可能存在的风险

		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齐全，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3 分；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工作方案	6	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工作计划、内容及方案、工作流程、运行机制、执行的规范、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内容齐全，针对性合理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内容完成度差，无针对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造价控制	5	设计概算审核、清单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资料收集、信息反馈、沟通协调等全面合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公正性管理体系和措施	5	审计公正性管理体系内容齐全，准确合理得 5 分；内容较齐全，较准确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全，不准确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能有效满足采购人要求，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业务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5	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的整理、保存、调档、移交、销毁等有具体的操作规定，并提供专门的档案室且档案保存 5 年以上。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和方法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建议可行性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8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造价工程师有 10 年及以上注册年限资格（以初始注册为准）的加 3 分，5 年及以上且不足 10 年的加 2 分，5 年以下得 1 分。注：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组成 员	8+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组成员系本单位人员, 每提供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每提供 1 名注册会计师人员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附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项目组成员女性占比 50%以上的(含 50%)，另加 1 分。注：投标有效期内，上述人员证书载明聘用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不满足条件的人员不得分。
	企业业绩	6+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提供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公示截图及中标通知书)。项目负责人为女性的业绩, 另加 1 分。
	服务承诺	5	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 与跟踪审计工作相关的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驻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工作效率承诺、廉洁承诺；优 5 分, 良 3 分, 一般 1 分, 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3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方案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3 分；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七、成交通知

26.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公示3天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改变

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8.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固始县人民政府授权固始县水利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建设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及供水配套工程。项目核定工程总概算 96427.3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总投资为 37979.84 万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为 57002.7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685.1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总投资 759.6 万元。

白果冲水库位于石槽河上游，石槽河为淮河一级支流史河的支流，坝址在固始县南约 30km 的方集镇许庄村附近，下距方集镇 8.5km，是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3651 万 m³，控制流域面积 95.51km²，工程等别为Ⅲ等。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白果冲水库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水库管理用房、交通道路等。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范围

对固始县白果冲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对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实施审计监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审计内容含监督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原因、工程数量及费用、新增子项及单价）、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中间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索赔、竣工结算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财务审计内容含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审查项目相关合同；审查项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审查建设单位在项目征地拆迁中执行政策、落实方案、标准及程序等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监督审查等；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配合政府审计工作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完成止

四、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审计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五、跟踪审计的工作职责及服务内容

（一）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监督工程设计变更（变更原因、工程数量及费用、新增子项及单价），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发生的费用；检查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设备、材料价格供应环节的监督。

2.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中间工程结算，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审核，提供完整结算审核报告。

3.参与主要隐蔽工程验收和见证，列席建管例会等重要会议及参加对工程造价影响大的设计外项目的现场验收等重要环节工作现场。

4.审计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审查项目相关合同；审查项目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审查建设单位在项目征地拆迁中执行政策、落实方案、标准及程序等情况；定期组织对跟踪审计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查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管理费情况，审查工程项目财务核算情况，

财务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二）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后，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对项目公司就项目所完成的最终工程价款报送的结算进行审核，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2、对项目公司编制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向县水利局和县审计局出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七、跟踪审计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总人数不少于 8 人（至少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注册会计师）；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派驻现场造价工程师 1-2 人（至少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八、跟踪审计服务承诺

- 1、工作原则：客观、公正、合理、实事求是；
- 2、编制、审查工作实行三级审核制，严格控制成果文件编审质量，即编制人员自审，专业造价工程师复审，项目负责人审定；
- 3、工作人员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开通通讯工具，随时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保持联系；保证有专人驻项目现场；
- 4、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
- 5、不得利用服务之便谋取委托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

九、其他要求

跟踪审计单位应承诺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独立开展跟踪审计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承揽本项目工程跟踪审计业务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审计工作实施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应严格履行相关职责。跟踪审计单位应在不同阶段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及审计重点，有针对性派驻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从业人员，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业主的管理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综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八、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
质量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如果中标, 有效期
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签名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担。委托期限: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我方牵头人办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或证书	注册证书号或造价员证书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后附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证书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证书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固始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固财【2021】665号文）要求，提供信用承诺函。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如已附，可不用重复）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20%的价格扣除。

(提醒: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